

告訴乃論罪刑

六個月內提出

台北市顧素英女士問：
甲女的丈夫於十年前去世，留下一個女兒，今年十一歲。
甲女於去年初和丙男再婚，丙男常對女兒有正當的行為，甲女雖然一再勸告，丙男不但不聽並加以虐待，為此甲女無法忍受，乃携帶女兒離家出走。由於生活無着，甲女去幫人做工，把女兒送進育幼院。

去年九月間，她女兒回家，即被丙男姦污。她女兒把事情經過告訴她，但是甲女並沒有證據。

過了個多月，丙男意圖逃避責任，將此事歸罪於不知姓名的外人，請問甲女應該怎麼辦？這件案子經過多久，就不能提出告訴了？

警察電台法律顧問譚培榮律師答覆：
第一、姦淫未滿十四歲的女子，以強姦論，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有明文規定，同法第二百三十六條規定該罪須為告訴乃論（即須受害當事人提出告訴，法院才予受理）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，都可以向法院檢察官提出告訴，並說明受害經過，以供偵查。

第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



法律問題解答

• 警察廣播電台提供 •

六條規定，告訴乃論的罪刑，應自告訴人知道犯罪的時候起，在六個月內提出告訴，如果過期就無法告訴了。

不正常男女關係 應及早斷絕往來

台北縣新店鎮陳水龍先生問：
某甲是有婦之夫，乙女為有夫之婦，雙方私通已有多年。
現在乙女要和甲男斷絕往來，但是甲男却不願意，因為甲男在乙女的身上了花了很多

的錢。如果甲男用毒液傷害乙女的話，會受到什麼處罰？

警察電台法律顧問譚培榮律師答覆：
有婦之夫和有夫之婦私通，男女雙方都犯了刑法第二百零九條的妨害家庭罪，如果開出來雙方都很失面子。

現在乙女既然要和甲男斷絕往來，甲男就應該乘機避去刑責。乙女雖然花用甲男的金錢，但這是甲男自願的，甲男最好不要再計較。

如果甲男為了不願斷絕往來，而用毒液傷害乙女，就犯了刑法第二百零七十八條的重傷害罪，應該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的有期徒刑。
現在甲男應該冷靜下來，絕不可做出這種害人害己的行為。

—姚世莊—

印度棗需水分

【問】：(一)在台中縣和平鄉海拔五百多公尺山坡地，栽培印度棗是否有經濟價值？
(二)何時栽培最適宜？(豐原鎮東勢里田心路五四—一號楊漢龍)

【答】：(一)印度棗果實發育期間，正值本省中南部乾季，為適合果實發育需要，須有水分充足的土壤方能栽植。屏東平地一帶，地下水充足，對印度棗的發育極為有利，所以它的產量高，果實大，品質優。

在山地乾燥地區栽培，則其產量與品質相差很大。在台中地區栽培時，應選擇與屏東平地條件相似的較為適宜。貴地山地不能充分灌溉，不宜栽植印度棗。
(二)種植時期以國曆三月上旬為最理想。(張振宙)

柑桔施肥標準

【問】：(一)台肥公司的柑桔肥料，例示，五年生柳橙每年每株施肥一公斤左右，這一公斤是針對氮肥為標準而計算出的。惟因台肥柑桔肥料是複合肥料，其中包含鉀磷兩種成分在內，依照氮肥計算例，磷肥需要二、二五〇公克，(1,000×0.18÷8%×100=2,250公克)，鉀肥一、七五〇公克(440公克×0.48÷12%×100=1,750公克)。所以如果只施複合肥一公斤時，氮肥則剛好。

如鉀磷兩種成分不足，而依照最多量的磷肥標準施用二、二五〇公克，則超出氮、鉀肥兩種需要量，究竟五年生柳橙，每年每株應施台肥柑桔

肥料若干才適當？計算方式如何？
(A)台肥柑桔肥料如依氮肥為標準，每株施用一、〇五〇公克時，磷及鉀需另用單肥補充方能達到標準，計算方式是否如左列：
(A)磷肥依照(一)項計算，需要台肥柑桔肥二、二五〇公克(等於過磷酸鈣一八〇公克)，已施一、〇五〇公克(等於過磷酸鈣八四公克)，所以應補充過磷酸鈣肥九六公克。
(B)鉀肥依照(一)項計算，需要台肥柑桔肥一、七五〇公克(等於硫酸鉀二〇公克)，已施一、〇五〇公克(等於硫酸鉀一二六公克)，所以應補充硫酸鉀單肥八四公克。
照上項計算結果，第五年每株施用台肥柑桔肥一、〇五〇公克，另加施過磷酸鈣九六公克，硫酸鉀八四公克，如此計算是否正確？(台南新營鎮中興路六六巷四四號曾煥洪)

【答】：(一)本刊二十卷二十期第七頁所答的柳橙每株施肥量，是以硫酸銨(硫酸)、過磷酸石灰及硫酸鉀(硫酸加里)為標準。
該肥料量須照春肥(氮六十%、磷五十%、鉀四十%)，夏肥(氮二十%、磷三十%、鉀四十%)，秋季肥(氮二十%、磷二十%、鉀二十%)的比例施用。
(二)台肥公司的柑桔肥料成分比例，為氮十六、磷八、鉀十二，此種比例除可作春肥採用外，其他時期均不適用。
(三)要採用台肥公司的柑桔肥料作為夏秋冬施肥時，須另加磷、鉀肥料，以免發生遲延着色期，或果實品質降低等現象。(翁仁祿)